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车牌号为皖  
AQQ007奥迪4163CC越野车小型越野客车与皖A09AD1奥迪(AUDI)  
牌FV7281FCVTG小型轿车

## 价格评估报告

皖开诚价评报字[2025]第06917号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目录

声 明 .....	1
价格评估报告摘要 .....	2
价 格 评 估 报 告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4
二、价格评估目的 .....	4
三、价格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
四、价格类型及定义 .....	5
五、价格评估基准日 .....	5
六、价格评估依据 .....	5
七、价格评估方法 .....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9
九、价格评估假设 .....	10
十、价格评估结论 .....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1
十二、价格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2
十三、价格评估报告日 .....	13
十四、价格鉴证师签字、评估机构签章 .....	13
价格评估报告附件 .....	14

## 声 明

一、本价格评估报告依据中国价格协会发布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价格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格评估报告。示

## 价格评估报告摘要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奥迪4163CC越野车小型越野客车与奥迪(AUDI)牌FV7281FCVTG小型轿车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我公司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现将价格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评估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价格评估目的:为委托方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他用。

四、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奥迪4163CC越野车小型越野客车(皖AQQ007)与奥迪(AUDI)牌FV7281FCVTG小型轿车(皖A09AD1),评估范围主要为车辆,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五、价格类型:市场价格。

六、价格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3日(完成现场勘查之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七、价格评估方法:成本法。

八、价格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车辆市场价格评估总价为(人民币,重置全价、评估



# 价格评估报告

(正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奥迪4163CC越野车小型越野车与奥迪(AUDI)牌DV7001F0V100

小型轿车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 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四) 评估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估价对象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注册日期	备注
1	奥迪4163CC越野车小型越野客车	WAUAV94L37D	BAR021177	WAUAV94L37D092705	皖AQQ007	辆	1	2007.07.05	奥迪Q7行驶公里数103716公里

##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第6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5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32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令 第59号）；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1.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行业标准、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通知（中价协〔2020〕31号）；
3.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的通知（中价协〔2021〕25号）；
4.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1〕11号）；
5.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的通知（中价协〔2021〕3号）；
6.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7. 其他行业标准、准则依据。

#### （四）产权证明依据

本评估报告依据以下产权证明依据：

(一) 市场法：是以被评估类似资产基准日市场价或相同、类似资产基准日市场价为基础，评定估算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方法。包括市场价倒算法、市场成交价市场法。

(二)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隔年的预期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折算为现值，并累计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价格的方法。包括收益现值法、收获现值法、年金资本化法。

(三) 成本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结合成新率进行估算的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

经研究分析，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委估的小型越野客车及小型轿车，虽有同类的二手交易，但无法获取交易二手车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评估参数，从而无法进行对比修正，故不采用市场法；且委估的车辆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委估资产为小型越野客车及小型轿车，可取得其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亦可合理估算，故本次采用



根据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三级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价格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

## 九、价格评估假设

###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现状为评估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 （二）基本假设

1. 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条件。

2.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条件。

3. 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条件。

4.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 （三）具体假设

1.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的反映为具体条件。

2.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

1.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格”是依据所评估的资产现实状况在鉴定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价值参考意见。我们仅在考虑同一评估基准日的前提下，

及遭遇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 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其质量松驰标准按此亦化并以此之



## 价格评估报告附件

1. 《评估委托书》；
2. 委托方营业执照；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申报表》
5. 估价对象照片；
6. 价格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价格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价格鉴定人员证书复印件。

## 评估委托书

## 评估委托书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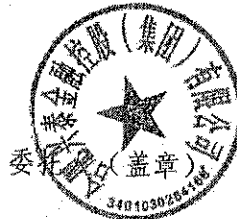
因车辆处置工作的需要，特委托你公司对我司所属下列  
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委托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资产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2台公务车辆，具  
体见我司提供的资产评估委托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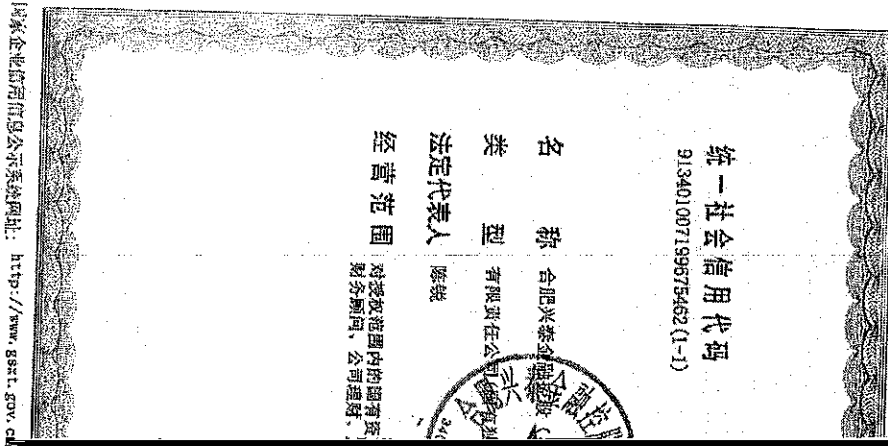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23日



经办人：杨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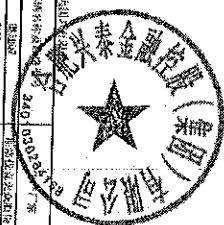
25年12月23日

### 委托方营业执照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申报表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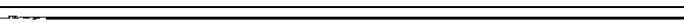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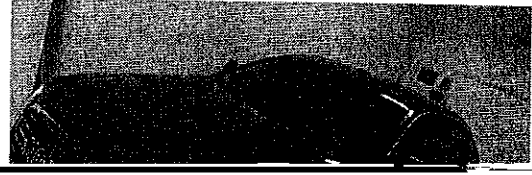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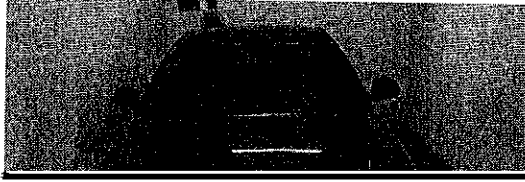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车辆名称/品牌/型号	注册地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行驶里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皖A08800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瑞虎8	安徽	1	2022-07-25		425736	1372623.00	62725.00	1372623.00	62725.00	1372623.00	62725.00	1372623.00	62725.00	1372623.00	62725.00	1372623.00	62725.00
2	皖A08850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瑞虎8	安徽	1	2017-03-31		277647	28182.00	1458.00	28182.00	1458.00	28182.00	1458.00	28182.00	1458.00	28182.00	1458.00	28182.00	1458.00
		合计																	

评估基准日: 2025.12.31

评估基准日: 2025.12.31

估价对象照片







价格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价格鉴定人员证书复印件

